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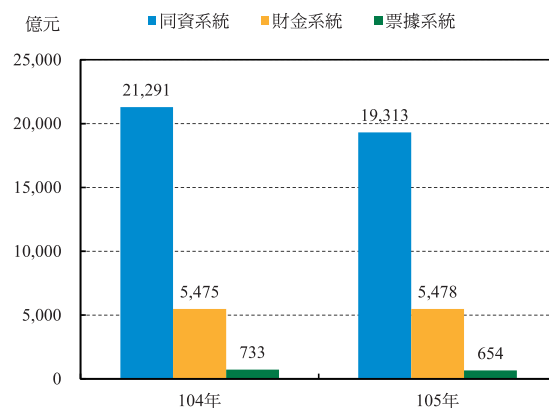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1. 新臺幣三大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新臺幣三大重要支付系統為央行同資系統、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及票據交換結算系統，105年日平均交易金額分別為19,313億元、5,478億元及654億元，與上年相較，除財金跨行系統略增外，其餘二者皆下降(圖3-59)。其中，本行營運之央行同資系統日平均交易金額較上年減少1,978億元，主要因本行105年發行較長天期定期存單，到期續發頻率降低所致。

圖 3-59 三大重要支付系統每日平均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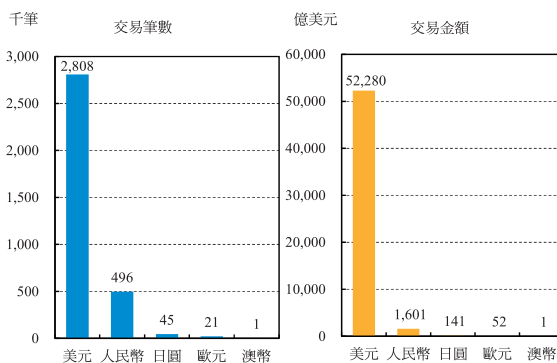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2. 外幣結算平台營運概況

外幣結算平台自102年3月1日正式營運以來，陸續提供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之匯款、PVP及DVP功能，105年續增澳幣服務。截至105年底，營運筆數共計337萬筆，金額達5.4兆美元(約新臺幣175兆元) (圖3-60)。其中，以美元為大宗，人民幣次之；美元及人民幣交易日平均金額分別為約69.6億美元及2.3億美元。

圖 3-60 外幣結算平台交易筆數及金額



註：資料期間為 102 年 3 月至 105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平台之境內匯款服務無須繞經第三地轉匯，自上線至105年底止，已為大眾節省匯費約新臺幣21億元。

3. 因應Fintech發展之措施

(1) 關注分散式總帳技術發展

區塊鏈因用於建構比特幣而受到重視，其分散式技術提供去中心化的P2P作業模式，試圖改變現今中心化的金融運作架構，為近年熱門討論的議題。該技術雖可帶來高透明度、易追蹤查核等優點，惟仍有處理時效不佳、交易隱私性、與既有系統相容性等問題尚待解決。因此，全球大型金融機構現階段均僅就資產數位化、跨境支付、貿易融資等議題，進行概念驗證或小規模試作，距離實際應用尚需一段時間。

本行已於104年成立數位金融小組，持續探究區塊鏈技術發展，並研究電子支付之發展與虛擬通貨等相關議題(專欄5)；另為促進金融產業資源整合，本行督促財金公司邀集金融機構等單位，共同組成「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將各就「企金」及「個金」擇定業務個案先行試作，預定106年底提出試作結果報告。

(2) 督促財金公司協助金融業發展行動支付服務

鑑於臺灣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逐年增加，具備發展行動支付的有利條件，本行督促財金公司積極協助金融機構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截至105年底止，計有24家金融機構應用財金公司建置之行動支付共用平台，發行手機信用卡及行動金融卡，消費者可於國內13萬台感應式刷卡機進行NFC¹⁰⁶近端消費付款。

另為因應雲端技術發展，財金公司協助金融機構開辦VISA、MasterCard HCE¹⁰⁷手機信用卡業務，105年底止已有14家金融機構開辦。此外，為滿足商店端使用mPOS行動收單需求，該公司新增mPOS連線電子簽單轉接服務，受理信用卡、金融卡、銀聯卡等支付工具，並協助會員銀行拓展卡片行動收單業務。

¹⁰⁶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係指藉由無線電波短距離的通訊技術，讓電子設備間可進行非接觸式、點對點的資料傳輸。依卡片資訊模擬作業模式的不同，NFC可區分為安全元件(secure element, SE)、主機卡模擬(host card emulation, HCE)及代碼化技術(Tokenization)等三種解決方案。

¹⁰⁷HCE係指消費者將卡片資訊儲存於雲端，藉由應用程式模擬卡片以進行支付。

(二) 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實施標準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於2010年發布「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作為全球一致之流動性量化指標。為強化本國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使我國流動性量化指標與國際規範一致，金管會及本行積極推動實施LCR與 NSFR規範，其中LCR已於104年實施。至於NSFR，金管會及本行已於105年12月會銜訂定發布「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法定最低標準為100%，並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我國NSFR規定重點如下：

1. 淨穩定資金比率之定義：NSFR為長期流動性量化指標，係指可用穩定資金(available stable funding, ASF)除以應有穩定資金(required stable funding, RSF)；其中，可用穩定資金係指預期可支應超過一定期間(即超過1年)資金需求之權益及負債項目；應有穩定資金係指對穩定資金之需求量，即為銀行所持有各類型資產依其流動特性及剩餘期間所計算數額，包含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text{NSFR} =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ASF)}}{\text{應有穩定資金(RSF)}} \times 100\%$$

2. 法定最低標準：NSFR不得低於100%，惟金管會得視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洽商本行同意後調整之。
3. 申報與通報機制：銀行應按季計算並申報NSFR相關資訊；NSFR如低於法定最低比率，應即通報金管會及本行。
4. 排除適用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在臺分行及經金管會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清算之銀行，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三)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相關監理規範

為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並使金融科技創新在兼顧金融秩序及消費者保護下，有更廣且更安全可預測之實驗環境，金管會修訂相關監理規範，並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效率，俾利於國內金融創新活動之發展。

1. 修正「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

金管會於105年12月修正「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第2點，明定銀行投資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其業務項目與已核准之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項目不同者，視為非屬同一業別，以免受同一業別僅得投資1家之限制。

此外，為配合現行金融科技之發展，並鼓勵業者利用金融科技提升相關風險管理之技術及創新金融服務，新增列舉金融科技業之業務項目，包括風險管理、洗錢防制、資訊安全、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網路借貸平臺等。

2. 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為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及化，金管會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於105年12月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內容涵蓋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監督、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相關程序，以及實驗期間法令調整與法律責任豁免等規範，從而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專欄6)。行政院已完成該草案之審查，於106年5月函請立法院審議。

(四) 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機制

為使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體系更趨完備，並配合107年底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進程，我國政府已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1. 強化基礎法律之完備性

(1) 制定「資恐防制法」

為使打擊資恐之防制體系更趨完備，我國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國際標準之建議與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以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決議，105年7月制定「資恐防制法」，規定由行政院督導我國防制資恐政策及執行，主管機關法務部則設資

恐防制審議會¹⁰⁸，審議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之制裁名單及相關措施。

(2) 修正「洗錢防制法」

為健全防制洗錢體系、重建金流秩序及接軌國際規範，我國依FATF 40項建議於105年12月全面修正「洗錢防制法」¹⁰⁹，修法重點包括：

- 洗錢犯罪成立要件與國際規範一致，修法後以人頭帳戶或以人頭名義進行人頭公司或不動產洗錢，均屬洗錢犯罪。
- 將現行重大犯罪的門檻，由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修正為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建立透明化之金流軌跡，全面要求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通報義務，並將融資性租賃、非金融機構之事業及人員納入前述義務之適用對象。
- 邊境金流管制部分，納入新臺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黃金及其他可被利用為洗錢之虞的物品，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沒入或處以罰鍰，且增訂貨運、快遞、郵寄等方式進出邊境之通報義務，強化金流軌跡保存與監控。

2. 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展現洗錢防制工作的決心

行政院於106年3月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執行策略、執行風險評估及督導統籌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事宜等，展現我國強化洗錢防制工作的決心。

3. 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規定

(1) 金管會為強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機制，參酌最新國際標準，並配合「資恐防制法」及「洗錢防制法」之制定或修正，陸續訂定

¹⁰⁸審議會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金管會及本行之副首長兼任。

¹⁰⁹洗錢防制法將自公布日後六個月(106年6月)開始施行。

相關授權辦法及修正銀行業、證券期貨業與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其中銀行業相關規定之主要修正重點包括：

- 強化董事會治理、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塑造銀行業重視AML/CFT之文化。
- 透過集團層次之AML/CFT計畫及指派國外營業單位之AML/CFT人員，強化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
- 強化有關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規範，以提升銀行業發現可疑交易之能力。
- 針對受制裁對象、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跨國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明定應採取額外措施，以降低其風險。

(2) 本行亦配合FATF對電匯之規範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要求銀行業辦理境內及跨境匯出(入)匯款，應取得相關匯款人及收款人資訊；相關交易單證或紀錄，以及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五) 我國將如期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

為持續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我國將於107年1月1日如期適用IFRS 9金融工具準則公報，適用範圍包括一般產業及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業。IFRS 9與現行企業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 39)在金融資產分類及減損評估上有顯著差異，例如：(1)IAS 39金融資產原依持有意圖與能力分類¹¹⁰，IFRS 9改依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與企業經營模式分類¹¹¹；(2)IAS 39金融資產原採已發生損失模式提列備抵呆帳，IFRS 9改採預期損失模式提列。

為利業者及早評估可能衝擊及預為因應，金管會已陸續採取協助措施包括：(1)成立「採用IFRSs新公報工作小組」(下稱IFRSs 工作小組)，解決採用IFRS 9之實務問題；(2)督導銀行公會完成「IFRS 9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及「IFRS 9減損

¹¹⁰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

¹¹¹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評估方法論指引計算釋例」等相關文件供參，並按季督導保險業準備情形；(3)透過IFRSs工作小組，協助釐清保險業採用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之實務問題。

由於IFRS 9對業者影響層面較廣，業者應儘速妥善規劃因應措施，包括深入瞭解公報內容，評估其會計政策、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須配合調整等，並加強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且適時發布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重要訊息。

(六) 外匯法規之修正

1. 放寬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為落實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並促進金融服務業之發展，105年本行持續放寬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之規定：

- (1) 為活絡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及推動期貨市場國際化與產品多元化，自105年6月27日起，銀行業得受理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結匯申報。
- (2) 105年9月修正「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增加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發行幣別(澳幣)。

2. 放寬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

為利保險業業務拓展及掌握商機，105年3月及12月本行兩度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放寬外幣收付財產保險之保險標的業務範圍由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並規範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申請程序及應遵循事項，以及明定外幣財產保險相關款項得以新臺幣收付之例外情形及其結匯事宜。

嗣後保險業辦理外幣財產保險所涉之結匯及款項收付事宜，將更為明確、便捷，並簡化保險業申辦外匯業務之應檢附書件，以激勵其商品創新。

3. 放寬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

為提升證券業競爭力、擴大其業務範圍並提供客戶附加服務，105年本行持續放寬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之規定：

- (1) 106年3月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證券業得辦理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範圍，並簡化多項業務申辦程序。
- (2) 為配合證券商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開放，106年3月訂定「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使證券商外匯業務之經營有更明確規範及有效管理，俾利「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遵循。

未來證券商開辦業務後，將可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金融服務，並有助於提升整體證券業之質量，協助證券業長遠發展。

專欄5：我國電子支付之發展與虛擬通貨相關議題

臺灣已建構完善的電子支付清算體系，確保大額支付之安全與效率，零售支付電子化則在近年來政府與民間業者的共同努力，以及消費者逐漸改變支付習慣的過程中，正呈現多元且蓬勃發展的樣貌。

一、我國電子支付發展概況

目前我國經由電子支付清算體系處理之多元支付工具，主要可區分為三種：(1)透過銀行帳戶進行之電子資金移轉、(2)提供消費扣款之信用卡及金融卡等、以及(3)具有儲值、消費功能之電子貨幣。105年電子支付交易金額合計約615兆元，為同年GDP的36倍。

(一) 電子資金移轉

透過銀行帳戶進行之電子資金移轉金額龐大，主要是經由本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跨行支付結算系統處理，105年營運金額分別為477兆元及135兆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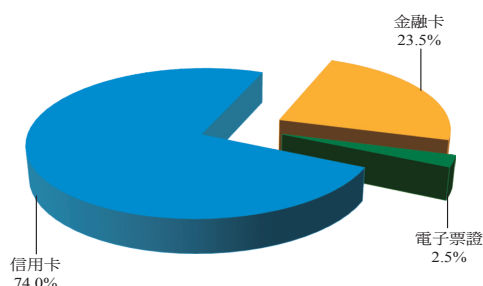
(二) 信用卡及金融卡

國內金融支付服務相當普及，包括信用卡、金融卡等電子支付工具，已廣為一般大眾使用，105年消費總額達3兆元，其中信用卡約占74%。

(三) 電子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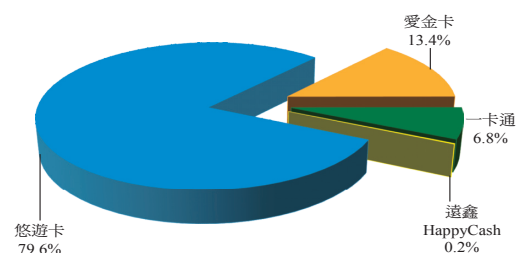
由於電子資金移轉及信用卡、金融卡等支付工具已蓬勃發展，我國透過悠遊卡等電子貨幣之消費金額比率偏低(圖A5-1)。電子貨幣除悠遊卡等電子票證外，亦包括經主管機關核准開辦之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帳戶。目前電子票證以非銀行發行者為主¹，包括悠遊卡、愛金卡、一卡通及遠鑫HappyCash卡，105年合計消費金額745億元，其中悠遊卡約占8成(圖A5-2)。現行金管會許可之非銀行電子支付機構有歐付寶、橘子支、智付寶、國際連及台灣電子支付等5家，交易量尚小。

圖A5-1 105年卡式電子支付工具消費金額比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及財金公司。

圖A5-2 105年電子票證消費金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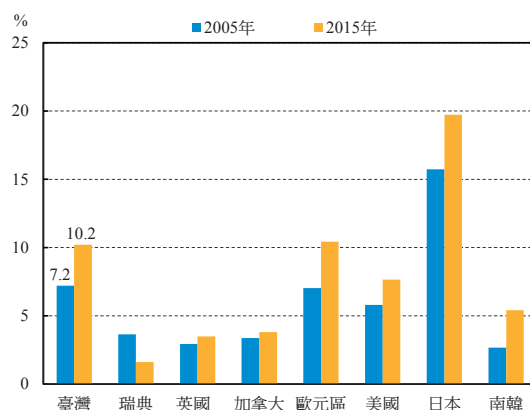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及財金公司。

二、本行持續協助電子支付發展

近年各國鈔券發行額占GDP比率除瑞典微幅下滑外，多呈成長趨勢，包括電子支付發達的美國、南韓、歐元區及日本等國家，仍多使用現金(圖A5-3)，顯示傳統通貨仍為重要的消費支付工具²。

我國目前電子支付工具雖多元便利，惟民眾消費除以信用卡支付外，多使用現金。為提升我國電子支付比率，本行已督促財金公司協助發展電子支付，例如金融卡支付及行動支付等，尤其行動支付方面，未來將提供轉帳、繳費繳稅、購物等全面支付服務，並建立安全、便捷之身分認證機制。

圖A5-3 主要國家鈔券發行額占GDP比率



資料來源：AREMOS 經濟統計資料庫及 CPI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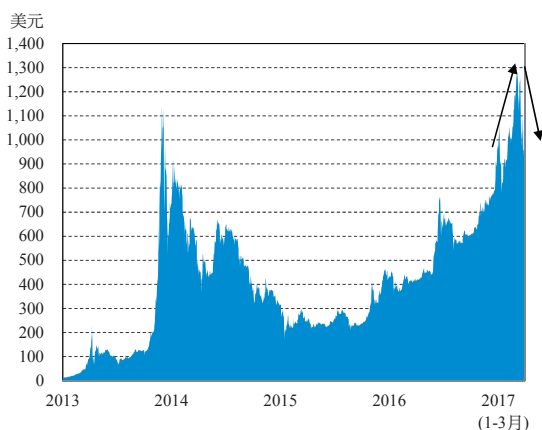
三、虛擬通貨相關議題

自2009年起，隨著網路科技發展，應用區塊鏈技術建構P2P網路去中心化的比特幣等虛擬通貨系統應運而生。

(一) 比特幣價格波動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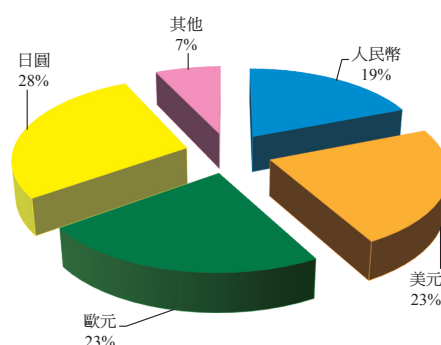
根據CoinMarketCap網站統計，截至2017年3月底全球虛擬通貨種類超過650種，總市值約250億美元，其中比特幣約占有所有虛擬通貨市值67.1%。目前比特幣每單位報價約1,000美元，流通量超過1千6百萬單位。原本交易幣別以人民幣為大宗，約占8成以上，近期中國大陸政府為避免民眾使用比特幣規避資本管制，加強比特幣交易平台的監管，致交易量大幅減少，價格波動劇烈(圖A5-4)；2017年3月交易幣別中，以日圓最多，占28%，美元及歐元各占23%，人民幣僅占19%³ (圖A5-5)。

圖A5-4 比特幣價格走勢圖



資料來源：bitcoin charts 網站。

圖A5-5 比特幣交易幣別比重



註：資料期間為 2017 年 3 月。

資料來源：bitcoin charts 網站。

(二) 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並非貨幣

IMF從法律及經濟觀點分析，認為虛擬通貨尚未滿足貨幣的定義與特性⁴。另據ECB調查，目前比特幣使用率低、且與實體經濟連結度小，不致影響貨幣政策操作及金融市場運作⁵；ECB並認為比特幣較似價值交換工具，而不是支付工具。

此外，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3月否決比特幣ETF於Bats交易所掛牌上市案，認為其未符美國證券交易法有關「國家證券交易所之管理規則必須防範詐欺與價格操縱行為，並保護投資人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規定。目前國際間著重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之監管，包括業者須註冊或取得執照，以防範藉由虛擬通貨之網路隱匿身分，進行洗錢及資恐等非法行為。

(三) 本行已提醒民眾注意虛擬通貨投資風險，並已進行有關數位通貨議題之研究

基於比特幣價格波動大，交易較屬於投機性質，投資風險高，為提醒民眾注意風險，本行與金管會已於102年12月30日共同發布新聞稿，說明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係屬高度投機之數位商品，呼籲投資人注意風險承擔問題；金管會並於103年1月6日發布新聞稿，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得收受、兌換比特幣，亦不得於銀行ATM提供比特幣相關服務；有關涉及洗錢防制議題，法務部則持續關注中。

至於央行是否運用新興科技發行數位通貨議題，本行已成立「數位金融小組」進行研究。目前國際間尚無國家央行發行數位通貨，英格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等已著手研究，惟仍有技術、業務模式、安全性及隱私保護等問題尚待解決。2017年3月美國Fed理事Powell公開表示，其對央行發行數位通貨仍持保留態度，主要因短時間無法突破各種技術挑戰，以防範全球駭客攻擊，且民眾交易紀錄若由央行或政府掌握，恐引發民眾對數位通貨隱私權的強烈質疑⁶。

四、結語

本行除持續協助國內電子支付之發展外，為因應金融科技，已成立專案小組蒐集及研究國際新興技術(包括區塊鏈技術)，且規劃與學界及業界共同合作，試作個案之概念驗證，以評估新興技術應用於金融相關業務之可行性。

註：1. 105年底非銀行業儲值餘額69.4億元，銀行業僅為0.4億元。

2. 詳見CPMI (2016), *Statistics on payment,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s in the CPMI countries - Figures for 2015*, BIS, December.

3. 參考106年2月18日CoinMarketCap及bitcoin charts網站資料。

4. 詳見IMF (2016), *Virtual Currencies and Beyond: Initial Considerations*, IMF Staff Discussion Notes, No. 16/3.

5. 詳見ECB (2015), *Virtual Currency Schemes—A Further Analysis*, ECB Publication, February.

6. 詳見106年3月3日Fed理事Powell演講稿*At Blockchain: The Future of Finance and Capital Markets?*

專欄6：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之建立與發展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2015年發布「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報告，提供金融科技創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一個實驗的實際環境，其後新加坡、香港及澳洲亦陸續建立相關實驗機制。所謂「監理沙盒」，係指在一定條件、風險規模已辨識且可控制之安全空間，對新種商品、服務或商業模式進行測試，暫時享有豁免法規限制之監理方式。

為鼓勵國內金融業及其他產業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及品質，金管會研擬以訂定專法方式，建立類似金融監理沙盒之實驗機制，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下，推動我國金融科技創新。本專欄彙整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沙盒之發展現況，並說明國內推動情形。

一、主要國家發展現況

目前已推動金融監理沙盒之國家，以英美法系國家為主，其中英國、新加坡及澳洲之規範較為具體，主要因該等國家法律為不成文法，強調遵循先例原則，主管機關不須透過立法程序，即能依本身職權訂定相關準則或計畫，相較須經立法授權之大陸法系國家(例如日本、南韓及我國)，更能迅速有效地建立相關機制。

2015年11月英國FCA公布監理沙盒報告，係第一個提出金融監理沙盒之國家，其後新加坡、香港及澳洲亦陸續跟進。新加坡基本上係複製英國發展經驗；澳洲採報備制，給新創團隊12個月期間進行創新實驗；香港則未明訂相關執行方式，以個案審查及輔導為主。茲彙整該等國家(地區)之創新實驗機制內容如表A6-1。

除上述國家(地區)外，亞洲其他國家亦相繼推動金融監理沙盒，泰國及馬來西亞已發布相關準則及報告架構¹；印尼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專責推動金融科技之發展²；南韓由金融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 FSC)與英國FCA建立聯繫機制(FinTech Bridge)，加強雙邊合作；日本則推出「產業競爭力強化法」，鼓勵企業對現行法規制度適用範圍不明確之領域，進行實驗性業務發展，並依其實驗結果增修既有法規制度。

表A6-1 主要國家(地區)創新實驗機制之比較

項目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香港
主管機關	金融行為監理局 (FCA)	金融管理局 (MAS)	證券投資委員會 (ASIC)	金融管理局 (HKMA)
準則名稱 (發布日)	Regulatory Sandbox (2015.11)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 (2016.11)	Regulatory Guide 257 (2017.2)	FinTech Supervisory Sandbox (2016.9)
適用對象	金融業及非金融業	金融業及非金融業	限非金融業	限金融機構
審查期間	3個月	書面審查21個工作日，合格者進入實質審查 (期間未訂)	採報備制，送件後14天開始實驗	未明訂
試驗期間	3至6個月	6個月(可展期)	12個月(不可展期)	視個案輔導情況
實驗人數	小型實驗(未明訂人數)	50人	● 零售客戶100名 ● 批發客戶無限制	有限人數(未明訂)
申請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金融科技範圍 ● 真正創新 ● 有利消費者 ● 有進入實驗必要 ● 提供研究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非現有金融產品或服務 ● 現有金融產品或服務對新科技之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客戶交易暴險上限澳幣500萬元，單一客戶上限澳幣1萬元 ● 具適足賠償措施 ● 建立消費者爭議解決機制 ● 符合資訊揭露及執業行為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訂實驗範圍及階段 ● 保障客戶措施 ● 風險管理機制 ● 準備情形及後續監督

資料來源：ASIC (2017)、FCA (2015)、HKMA (2016)及MAS (2016)。

二、國內推動情形

為協助國內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105年底立法院多位委員分別提出監理沙盒相關法律修正草案，財政委員會並於105年12月召開會議審查，決議於保險法等金融八法³中增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之相關條文。惟為求立法周延，金管會亦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經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邀集金融業及科技業者討論。該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於106年5月函請立法院審議。

前述實驗條例草案內容涵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以及參與實驗者之保障、實驗期間法令調整及法律責任排除等內容，主要內容彙整如表A6-2。

表A6-2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主要內容

規範項目	主要內容
適用對象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及法人均得申請創新實驗。
審查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應就實驗計畫之申請及實驗結果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成員包括金融、科技與其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 ● 申請案已備齊文件者，應60日內完成審查，審查項目包括具創新性、可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完整風險評估及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
實驗期間	以6個月為限，得延長6個月，申請人有調整營業資格以符合金融法規之必要時，得再繼續實驗6個月。
參與實驗者之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對參與實驗者應提供妥善保護措施及退出實驗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實驗範圍及其他權利義務，並取得其同意。 ●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進行評議。
實驗後監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結束後1個月內，應報主管機關召開評估會議，60日內完成評估。 ● 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辦理情形，檢討研修金融法規、提供創業與合作協助及轉介輔導單位。
法令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得排除所訂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適用。 ● 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範圍，豁免適用特許金融業務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

三、結語

- (一) 近年來金融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部分創新之商業模式面臨金融法規適用問題，恐有礙創新活動之發展。透過創新實驗機制之建立，期能提供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安全實驗場所，使其暫時豁免相關法規適用，有鼓勵金融創新之效益。
- (二) 目前引入創新實驗機制之國家，雖已訂定相關執行方式及受理申請，惟其成效及對銀行業之影響仍待觀察。
- (三) 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可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增進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惟在鼓勵創新實驗同時，亦應加強落實消費者保護、維持市場公平競爭，且以不影響金融穩定為原則。

註：1. 泰國央行於2016年9月發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準則」草案(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the Draft Guidelines)，馬來西亞央行亦於2016年10月發布「金融科技監理沙盒架構」(Financial Technology Regulatory Sandbox Framework)。

2. 印尼央行於2016年11月設立金融科技辦公室(FinTech Office)。

3. 係指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八項金融業法。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106年5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2.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2017), *Regulatory Guide 257*, February.
3. FCA (2015), *Regulatory Sandbox*, November.
4.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6),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Press Release, September.
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6),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 November.

